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香港中環皇后碼頭的評級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在考慮過香港中環皇后碼頭的文物價值後，就碼頭的評級提供意見。

背景

2. 二〇〇一年，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委託文物顧問研究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內的歷史建築物與構築物，以探討填海計劃對天星碼頭、皇后碼頭和大會堂造成的文物影響。有關研究報告載於附件 A，以供委員參考。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對於因進行填海工程而須拆卸天星碼頭和皇后碼頭一事，委員會並沒有提出反對。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委員會在再次審議有關事項後，重新確定了委員會先前在二〇〇二年時的意見。委員會也要求政府保存鐘樓和皇后碼頭的重要文物，以及考慮在新海濱進行重建。

3. 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六日的上一次會議上，討論各關注團體就保存皇后碼頭遞交的意見書。委員會同意檢討皇后碼頭的文物價值，並評估皇后碼頭應否作為歷史建築予以評級。委員又要求古蹟辦對皇后碼頭進行全面的歷史和文物研究，以供委員會考慮。

4. 關於填海工程和保存皇后碼頭事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專業團體的參與下，正在評估不同保存方案的技術可行性，並正徵詢公眾對各個方案的意見。

皇后碼頭的文物評估

5. 古蹟辦已完成了皇后碼頭的文物研究，報告載於附件 B，以供委員參考。有關皇后碼頭的文物評估、位置圖和照片，

分別載於附件 C至E。

### 徵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填妥附件 F的歷史建築評級表，並就皇后碼頭的評級提供意見。歷史建築評級表附有評估準則的註釋，以供委員參考。這份評級表於最近修訂，納入了新的評估準則，即現時專家小組正用來評估 1 440 座選定建築物文物價值的評估準則。

7. 正如委員所知，三級評級制度（一級、二級和三級建築物）只屬評估歷史建築物或遺址文物價值的行政機制，以供委員會在甄選建築物以便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宣布為古蹟時作為參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七年五月

檔號： LCS AM 22/3  
LCS AM 81/1/6